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2023年12月0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选举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杨柳先生、王艺涵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宋红松先生、唐云先生、杨德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解海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唐云先生（委员会主任、会计专业人士）、解海华先生、宋红松先生。

2、提名委员会：

宋红松先生（委员会主任）、陈田安先生、唐云先生、杨德仁先生、杨柳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云先生（委员会主任）、陈田安先生、宋红松先生。

4、战略委员会：

解海华先生（委员会主任）、王艺涵女士、杨德仁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唐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丽、赵倩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李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以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田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于杰先生、徐友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杰先生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于杰先生、徐友志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翟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翟丞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翟丞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林国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王福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郭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35-3467732

电子信箱：dbkj@darbond.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楼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简历

于杰，男，出生于1971年9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等十余项重大项目课题，担任课题财务负责人，荣获烟台市高层次人才称号。1993年7月至2001年3月，任烟台晨芳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3月至2006年7月，任烟台新飞歌空调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任德邦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任东莞德邦董事、威士达半导体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于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9.75万股。除此外，于杰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于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友志，男，出生于1963年7月，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专家，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烟台市“双百计划”高端创新人才，曾主导承担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项目“高端服务器封装关键材料技术开发与产业化”与烟台开发区领军人才项目“高端电子封装系列材料技术开发及产业化”。1997年5月至2018 年9月，任职于英特尔公司，历任高级制程工程师、高级材料工程师、高级质管工程师、质管工程部经理、封装材料工程部经理、资深技术专家、资深技术和战略专家；2018年10月至2021年7月，兼任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兼职专家顾问；2018年10月至今，任德邦科技副总经理，分管半导体产品研发、工艺质量管理等；兼任苏州德邦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友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友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翟丞，男，出生于1986年10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6年入职德邦科技历任财务主管、证券部经理，现任德邦科技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翟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翟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950,6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950,6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20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20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解海华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950,6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950,6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950,6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解海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950,632	100.0000	是
4.02	选举陈田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950,632	100.0000	是
4.03	选举王建斌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950,632	100.0000	是
4.04	选举陈昕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950,632	100.0000	是
4.05	选举杨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950,632	100.0000	是
4.06	选举王艺涵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950,632	100.000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宋红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950,632	100.0000	是
5.02	选举唐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950,632	100.0000	是
5.03	选举杨德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950,632	100.00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陈丽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9,950,632	100.0000	是
6.02	选举赵倩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9,950,632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选举解海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4.02	选举陈田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4.03	选举王建斌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4.04	选举陈昕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4.05	选举杨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4.06	选举王艺涵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5.01	选举宋红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5.02	选举唐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5.03	选举杨德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6.01	选举陈丽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0	0.0000				
6.02	选举赵倩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2、3、4、5、6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彦宇、郑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0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同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选，会议由监事李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清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3-4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5日

至2023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公司将不迟于2023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99	太平洋	2023/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3.股东应于2023年12月21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前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二)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邮编：650224

电话：0871-68898121

传真：0871-688981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3-4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日发出召开第五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3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为150万元人民币。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4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4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3-4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23年12月1日发出召开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是由于承接公司业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团队加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重新开展2023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本次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3-4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本公司原聘任的2023年度审计业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重新开展2023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后，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担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及拟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对变更事宜均无异议。

2023年12月8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3年12月5日，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0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03.7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722.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为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北京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金100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合伙人：段奇，200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怀金，202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红涛，201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经双方协商，2023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150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2022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目前其承接公司业务的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

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相关规定，公司需重新开展2023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后，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对变更事宜均无异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确认无任何有关建议不再续聘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

前任及拟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3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150万元人民币。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3-072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杨小华、白青刚等17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5.658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2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2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交易各方进行沟通，与标的公司17名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95.6587%股份）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但未能与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动能”）、宁波益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益慧”）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达成初步交易意向。2023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公司将积极推进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与标的公司上述股东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若继续推进会导致标的公司股权的过户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依法调整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就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各项事宜与相关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和论证。经过持续积极磋商谈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芯动能、宁波益慧等交易对方就交易主要条款达成初步一致，各交易对方正有序推进其内部审核流程，尚有少数交易对方未与公司达成一致，公司正与其积极协商。同时，因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和补充尽职调查。

四、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自2023年6月10日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轮沟通，但受近期二级市场波动以及市场环境影响，交易条件发生较大变化，各相关方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就交易条款、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此外，前期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初步拟定的基准日为2023年5月31日，截止目前已不满足6个月财务数据有效期，交易各方中介需开展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因此，公司董事会未能在6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经交易相关方协商一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积极协调各方尽快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就本次交易相关条款达成一致，且中介机构完成相关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后，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可能因交易相关方未能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及相关事项达成一致而导致交易方案调整或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履行完成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宜文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顾伟驷先生、高江伟先生、滕盼盼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7日，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总股本由90,800,000股增加至90,800,11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800,000元增加至90,800,119元。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面梳理相关制度，开展对照自查，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进行了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中的子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宏伟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